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致：

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對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與貴公司合稱「貴集團」)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股東權益增減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進行審計。編制載於第24至91頁的會計報表是貴公司管理階層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審計對此會計報表發表意見。

我們的審計是依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此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期能就會計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作合理的確定。審計工作包括抽查與會計報表所載數額和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評價貴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所作出的重大會計估計,及衡量會計報表的整體呈列。我們相信,我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上述貴集團合併會計報表以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要求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安達信公司

中國,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